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福建省商务厅

闽机管综〔2016〕95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直
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工作，特制定《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

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省保密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 回收处理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工作,防止、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和《国家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省直单位实际情况,现就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电子废弃物是指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纳入电子废弃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二、省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产生单位)电子废弃物的回收管理工作。

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环保厅、省商务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遴选确定回收处理单位。产生单位既不得将电子废弃物交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回收处理,也不得随意弃置或混同生活垃圾处理。

四、产生单位对需报废的电子废弃物除按规定权限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外,还须另行登记造册并移交确定的回收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五、产生单位不得将秘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等带有电子存储介质的电子废弃物的处置，应当按照中共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涉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厅字〔2000〕58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福建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国家保密局〈关于福建省涉密载体销毁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09〕23号）以及省国家保密局、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密信息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国保〔2010〕37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并交由省保密局指定的涉密设备定点销毁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六、产生单位应按照本规定与回收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协议（附件2）。产生单位需处理电子废弃物时，向回收处理单位发出回收通知。

七、回收处理单位收到产生单位的回收通知后，应及时上门回收，并填写《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交接清单》（附件3）一式五联，回收交接清单应保留至少5年。清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回收处理单位保存，第三至五联分别交省机关管理局、省环保厅、省商务厅备查。

八、产生单位应凭回收处理单位的有关证明进行财务处理，并报省机关管理局或主管部门备案。

九、回收处理单位每季度后15天内向省机关管理局、省环保厅和省商务厅报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情况报告》和

《回收处理物品汇总清单》。

十、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电子废弃物目录
 2.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
 3.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交接清单

附件 1

电子废弃物目录

- (一) 电脑
- (二) 复印机
- (三) 传真机
- (四) 打印机
- (五) 电话机 (包括程控交换机)
- (六) 扫描仪
- (七) 投影仪
- (八) 影碟机 (VCD、DVD、LD、CD 等)
- (九) 绘图仪
- (十) 不间断电源 (Ups)
- (十一) 空气清洁器
- (十二) 电风扇 (包括各类排气扇)
- (十三) 消毒柜
- (十四) 收款机
- (十五) 手机及电池
- (十六) 数码照相机
- (十七) 录相机、录音机、收录机、刻录机

- (十八) 音响设备
- (十九) 废仪器、仪表类
- (二十) 各类线路板
- (二十一) 废灯具
- (二十二) 充电器
- (二十三) 废电子电器维修设备
- (二十四) 吸尘器
- (二十五) 碎纸机
- (二十六) 取暖器、暖风机
- (二十七) 医疗电子电器设备（国家规定的有放射性除外）
- (二十八) 电视机
- (二十九) 冰箱、冰柜、空调
- (三十) 洗衣机
- (三十一) 饮水机、热水机（燃气、电加热）
- (三十二) 微波炉
- (三十三) 监视器
- (三十四) 其他电子废弃物

附件 2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 回收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

回收单位:

为规范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工作,防止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制定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单位产生电子废弃物需要处理的,向回收单位提出回收要求,回收单位在接到委托单位回收要求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回收服务,或根据与委托单位商定的具体时间、地点上门进行回收服务。

二、委托单位应将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等带有电子存储介质的电子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预先处理,并交由省保密局指定的福建涉密载体中心集中处理。(联系电话:0591-87862078;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10号楼。)

三、回收单位上门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洁,佩带统一胸卡,文明礼貌,服务周到。

四、在委托回收过程中，回收单位人员应规范操作，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回收单位承担责任。

五、回收结束后，回收服务人员应及时协助委托单位清理场地，并填写《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交接清单》。

六、回收单位回收的电子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向社会流散，必须交由具备电子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电子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由回收单位承担。

七、回收价格的确定：经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竞标确定的价格进行回收（具体价格另行通知）。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重新签订回收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委托单位和回收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回收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 回收处理交接清单

编号: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回收 单价	回收 金额	备注

移交单位（盖章）：

回收单位（盖章）：

经手人：

经手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